

織品標示基準

一、為促進織品之正確標示，維護生產者信譽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特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基準，明定織品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。

二、本基準所稱織品，係指由天然或人造纖維製成之紗、絲、線，或再以梭織、針織、編結、縮絨、撚結、網結或其他非織等方法織製而成之產品。

其適用種類例示如下：

(一)用布：衣服用布、家飾用布。

(二)纖維製成之手鉤（織）紗（線）、縫線、繡線。

(三)床單、床罩、枕套、被套。

(四)被類、毯子、毛巾被、睡袋、枕頭。

(五)床墊、椅墊。

(六)地毯、踏墊。

(七)桌布、餐巾、餐墊。

(八)沙發套、椅套。

(九)窗簾、帷幔、布簾。

(十)毛巾、浴巾。

三、織品之應行標示事項：

- (一)國內產製者，應標示製造廠商或委製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；
其為進口者，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、電話及地址。
- (二)尺寸或尺碼。
- (三)生產國別（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）。但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，應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公告規定辦理。
- (四)纖維成分；如有填充物者，應另標示填充物成分。
- (五)洗燙處理方法。
- (六)企業經營者已於織品本身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表示係使用於三歲以下嬰幼兒者，如該織品可能影響嬰幼兒之身體安全，應另標明注意事項。

四、纖維成分及填充物成分之標示規定：

- (一)纖維、填充物含量達百分之五以上者，應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纖維、填充物含量雖未達百分之五，但足以影響洗燙條件，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，仍應標明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
- (二)纖維、填充物之成分名稱應以中文名稱標示之，必要時得輔標英文名稱或其縮寫，例示如附表一。
- (三)纖維、填充物成分之重量百分比，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

以內。但標示百分之百者，無許可差。

(四)纖維成分為「羊毛」者，其重量百分比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，可標示「純」之字樣。

(五)填充物成分為「羽絨」者，其重量百分比不得標示為「百分之百」，或「純」之字樣，且其實際之重量百分比，不得低於標示之重量百分比。

(六)纖維成分為回收羊毛或回收蠶絲者，應標示「回收羊毛」或「回收蠶絲」之字樣及其重量百分比。

(七)織品應分別標示表布、裡布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及其重量百分比。

(八)成套或成組之織品，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，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，應分別標示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

(九)副料（如織帶、蕾絲、亮片或標籤等）可不標示；裝飾物（如綉花或貼布綉等）面積小於百分之十五或重量少於百分之五者，可不標示。

五、洗燙處理方法之標示：

(一)洗燙處理方法（洗標）應依附表二之洗標圖案標示，並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，應包含以下項目：

- 1、水洗。
- 2、漂白。
- 3、乾燥。
- 4、熨燙及壓燙。
- 5、紡織品專業維護。

(二)無洗燙需求之織品，得免標示洗燙處理方法。其種類例示如下：

- 1、用過即丟之織品。
- 2、標籤用布、掛氈布、營帳用布、汽車罩用布、抹布。
- 3、床墊、洗衣袋、沐浴球、蚊帳、擦澡巾（如尼龍澡巾等）。

六、標示方法如下：

(一)第三點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身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標明之。

(二)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；其位置應明顯易見，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。其為包裝商品時，並應於外包裝上標明之。但下列織品得以附掛、檢附說明書、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：

- 1、纖維製成之手鉤（織）紗線、縫線、繡線。

2、尺寸過小的物件會影響整體美感者。

3、已附縫、烙印、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織品。

4、成捲用布。

5、無洗燙需求之織品。

(三)廠商販賣非整匹之衣服或家飾用布時，應檢附第三點應行標

示事項之資料供消費者參考。

七、本基準除第四點第五款及第五點自公告後二年生效外，其餘自公

告後一年生效。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。